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	0007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庆华	杜兆丽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电话	(0351) 4236095	(0351) 4236095	
电子信箱	mjenergy@mjenergy.cn	mjenergy@mjenergy.cn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739,086,400.60	13,354,606,564.95	13,354,606,564.95	-2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3,069,700.53	1,359,276,804.97	1,359,276,804.97	-7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2,394,442.66	1,501,046,215.78	1,501,046,215.78	-7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611,375.03	1,567,027,323.59	1,567,027,323.59	-11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2	0.32	-7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2	0.32	-6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10.34%	10.34%	-7.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7,591,998,473.77	36,564,653,629.14	36,620,498,453.39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69,076,912.78	14,463,265,606.01	14,463,265,606.01	3.5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本解释”），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该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6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3%	1,658,275,186.00	297,499,391.00	质押	1,636,936,074
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	220,000,000.00			
信达证券—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37%	189,113,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3%	74,764,442.00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康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61,091,89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23,069,242.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5,361,665.00			
丁凯	境内自然人	0.33%	14,353,800.00			
姜洪	境内自然人	0.27%	11,717,42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9,688,0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但未知除第一大股东之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姜洪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17,40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100,024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717,424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美锦转债	127061	2022 年 04 月 20 日	2028 年 04 月 19 日	358,960.31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4.71%	54.7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36	18.08

### 三、重要事项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承上启下之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顺应时代发展趋势，2023年公司加大碳减排措施，继续为实现“2026年实现碳达峰，2040年实现企业自身运营和部分价值链排放的碳中和”的目标奋进。2023年上半年，公司总资产375.9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9.6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50%；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3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2.55%。

#### （一）煤焦行业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背景下，我国正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随着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我国将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释放优质产能，不断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市场竞争格局正经历深度调整。报告期内，在经济形势、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综合作用下，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下行，导致煤焦市场出现较大幅度震荡，焦价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焦化、天然气、氢燃料电池汽车为主的新能源汽车等商品的生产销售，拥有储量丰富的优质煤炭和煤层气资源，具备“煤-焦-气-化-氢”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是全国较大的独立商品焦和炼焦煤生产商，拥有先进的技术工艺和完善的环保设施。公司目前拥有四座煤矿，经核准产能630万吨/年，焦化生产能力715万吨/年，公司生产的焦炭品质稳定优良，主要为标准一级焦炭。公司焦炭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华北、华东和华中地区的大型钢铁企业。报告期公司全焦产量251.71万吨，比上年减少11.56%；精煤产量159.60万吨，其中汾西太岳47.17万吨、东于煤业51.14万吨、锦富煤业61.29万吨。公司所生产的煤炭主要作为公司炼焦的原料自用。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同时，公司副产品焦炉煤气中富含氢气55%左右，是目前低成本大规模制氢的重要途径之一。为提升产品附加值，在稳健发展传统能源的同时，公司抓住国家发展氢能产业的战略机遇期，在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进行投资布局及构建氢能的“制储运加用”一体化创新生态产业链闭环，秉承传统能源和新能源双轮驱动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成为综合能源供给商。

#### （二）氢能业务

氢能是一种来源丰富、绿色低碳、应用广泛的二次能源，能帮助可再生能源大规模消纳，实现电网大规模调峰和跨季节、跨区域储能，加速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的低碳化。我国具有良好的制氢基础与大规模的应用市场，发展氢能优势显著，加快氢能产业发展是助力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路径。

报告期内，国家、省、市层面不断叠加和完善氢能政策框架，体系渐趋丰富。为落实国家关于发展氢能产业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氢能现代能源体系建设、用能终端绿色低碳转型中的载体作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年版）》（以下简称“《指南》”）。《指南》系统构建了氢能制、储、输、用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涵盖基础与安全、氢制备、氢储存和运输、氢加注、氢能应用五个子体系，发挥了标准对氢能产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报告期内，国家能源局印发了《2023年能源行业标准计划立项指南》。2023年氢能领域设置的专项标准立项计划中，包括基础与安全、氢制备、氢储存和运输、氢加注、氢能应用和其他方面的规划在列。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其中氢能领域包括氢能“制储运用”全链条装备制造以及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市场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3年上半年，全国氢燃料电池汽车产销数据分别为2,495辆和2,410辆，同比分别增长38.4%和73.5%，增长速度在全球主要氢燃料电池汽车市场居首位，销量规模全球第二。公司旗下飞驰汽车生产的燃料电池汽车各类车型累计上险量237辆，位居行业内首位。

报告期内，美锦能源佛山氢能科技园开园暨飞驰科技新车下线仪式在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隆重举行，该项目是佛山市南海区重点项目之一。美锦能源佛山氢能科技园以专业聚集与功能融合相结合、存量优化与增量提升相结合，联合公司体系内产业链各环节优质公司及佛山现有氢能领军企业，健全氢能产业链，培育氢能产业体系，加快完善氢能基础设施，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和人才团队培育，支持氢能终端产品商业化推广应用。目前落户项目包括新能源商用车整车生产项目（即飞驰科技项目）、氢能汽车核心装备项目、分布式绿电制绿氢+加氢网络项目、氢能车辆智慧运营平台项目。

位于北京大兴区新城东南片区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项目于报告期内顺利开工，该项目作为北京市2023年50个重大项目中的重点项目之一，将塑造成为“大兴氢能”的示范名片，聚合区域资源禀赋和互补优势，缩短产业培育周期，带动氢能全产业链规模化、商业化发展，实现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全球输出，在氢能产业发展中实现国际领先。

报告期内，美锦能源在首届中国碳金融论坛上发布了中国首个“氢能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平台将重点开发氢产品交易、氢价格资讯等主要功能，面向全国提供氢气生产、销售、运输、物流全流程数字跟踪服务、线上交易和结算服务。以能源化工等现货、大宗产品产销储运数据管理服务为宗旨，提供氢产业链、供应链全过程数字化管理，规范氢交易行为，健全氢定价机制，积极打造立足全国的氢产品交易中心、信息资讯中心、价格指数中心。未来平台还将进一步探索氢能与碳市场共通共融的可能性，为氢能产业发展带来绿色变现渠道，为实现能源低碳化发展提供支持。



2023年6月，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公司发布了第二份《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报告全面阐述公司2022年度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的管理举措与实践表现，客观地披露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管理和成效，以响应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公众的关注和期望，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联系。

北京美锦嘉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美锦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旗下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专业机构，持续进行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领域优秀企业的挖掘和投资。报告期内，基金产品新增投资详见下表：

基金名称	投资范围	基金规模（万元）	新增投资标的
美锦氢扬（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领域	15000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企业荣誉方面，2023年美锦氢能继续获得业内高度认可，美锦能源作为传统能源企业低碳转型发展的先行者成功入选福布斯中国发布的“2022福布斯中国可持续发展工业企业TOP50”榜单，并入选《财富》2023年“中国500强”、“中国上市公司500强”荣誉称号。

美锦能源已在氢能供应领域、氢能装备制造和氢能运营推广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基础和发展经验。未来，公司将着力加强氢能基础设施的广泛推广和建设，特别关注提升绿氢的供应能力，并积极探索氢能可在储能、发电等多领域的广泛应用场景。

此外，我们将充分发挥产业链技术协同的优势，专注于弥补国内产业技术的短板，同时积极加强示范运营和推广工作。这一系列举措将为国家能源结构的转型调整、新能源产业的迅速发展以及双碳目标的稳步实施，提供丰富的参考案例和实测数据。